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七月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九”、“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问答》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的主要原因

2018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636,659.09万元，同比增加4,605.26万元，增长幅度为0.73%；完成利润总额21,363.32万元，同比减少46,155.19万元，减少幅度为68.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87.72万元，同比减少34,740.40万元，下降幅度为71.88%。

2018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九龙坡土地收储事项及万州港房屋征收补偿进行了会计处理，上述事项分别影响利润总额44,721.27万元和1,426.47万元。

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05.45万元，同比减少431.98万元，减少幅度为4.02%。

## 二、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上市后的历次定期报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并查询了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等的公开信息。

基于上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收购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

开发行股票等过程中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港务物流集团	港务物流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待寸滩港区三期工程，果园港埠建成投产后以及江北港埠、涪陵港生产经营状态出现实质性提升后且符合重庆港九利益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或重庆港九认为必要时，港务物流集团无条件将该项资产转让给重庆港九，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同时，港务物流集团特别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港务物流集团在中国境内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未来出现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将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至港务物流集团和子公司完全消除同业竞争为止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万州港	万州港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待所属除本次交易纳入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港口客、货运资产生产经营状态出现实质性提升后且符合重庆港九利益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或重庆港九认为必要时，无条件将该项资产转让给重庆港九，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同时，万州港特别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州港在中国境内将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未来出现万州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产生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将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至万州港和公司完全消除同业竞争为止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港务物流集团	港务物流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为控股股东承诺规范与重庆港九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愿意承担因此给重庆港九造成的损失。	持续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万州港	万州港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承诺规范与重庆港九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万州港承担因此给重庆港九造成的损失。	持续	是	是
	其他	港务	港务物流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保证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为控股股东保证	持续	是	是

		物流集团	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和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			
	其他	万州港	万州港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关于保证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为股东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和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	持续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	2014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了股东港务物流集团公司持有的果园集装箱码头公司 65% 的股权。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于 2014 年 7 月就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1）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将积极改善托管资产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以促进托管资产生产资源状况的实质提升。（2）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四个月内向重庆港九通报并披露托管资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3）若托管资产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均高于重庆港九同期水平，或重庆港九认为必要时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应在三年内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完成托管资产注入重庆港九。（4）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及时向重庆港九通报其所有的在建港口建设进展情况，待其建成投产后交由重庆港九托管，并按本承诺的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进行处理。	持续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港务物流集团	2016 年 12 月 20 日，港务物流集团与万州区政府、重庆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司”）签署了《共同推进新田枢纽港建设经营暨万州区港口资源整合框架协议》。三方（甲方：万州区政府；乙方：重庆港务物流集团；丙方：航发司）拟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推进新田港建设经营及万州区港口资源整合工作。按照“一城一港”模式，合资公司由乙方控股，甲方以政府投资平台入股，甲、乙、丙三方股权比例分别为 19%、51%、30%。为避免新田港未来可能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港务物流集团作出承诺：“本公司若按《框架协议》成为万州新田港控股股东，待万州新田港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把持有的新田港埠公司股权托管给你公司；如将来新田港埠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提升，或你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将把持有的新田港埠公司股权优先转让给你公司，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港务物流集团后续没有达成对新田枢纽港建设的具体投资协议，没有实际出资。	至新田港与公司消除同业竞争为止	是	是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

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上市公司及上述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履行承诺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独立财务顾问查询重庆港九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2-00007 号、大信审字（2018）第 12-00006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2-00008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2-00002 号、大信专审字（2018）第 12-00004 号、大信专审字（2019）第 12-00005 号）及相关公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庆港九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重庆港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

根据重庆港九、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重庆港九提供的无违规证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等政府公开网站，上交所曾作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76 号），经查阅该监管关注的决定，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9 日，重庆港九发布 2015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称“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 50%左右”，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九龙坡港土地收储款确认了部分收益。3 月 14 日，公司发布

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 20% 左右。更正的主要原因是目前重庆市地产集团尚未支付前述九龙坡港土地收储款的 2 亿元尾款，审计机构认为目前对该部分收储款收益不宜确认。3 月 18 日，公司披露 2015 年年报，实现净利润同比下降 20.02%，与更正后的业绩预告基本一致。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为预增 50% 左右，实际下降 20.02%，公司预告的业绩与实际业绩状况出现了业绩变化方向上的偏差，情节较为严重。因此，公司业绩预告存在不准确、不审慎的情况。同时，公司直至 3 月 14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

另经核实，公司在首次业绩预告中，披露称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确认九龙坡港土地收储款的部分收益，并提示了该部分收益尚有不确定性的风险，但公司未具体说明该不确定性风险的实际影响，即如该收益未能确认公司业绩将不增反降。据此，公司相关风险提示不够充分，不能予以免责，但可酌情予以减轻处理。

最终，上交所对重庆港九及其时任董事长孙万发、董事兼总经理熊维明、董事兼财务总监曹浪、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郝颖、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强予以监管关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上交所监管措施以外，重庆港九、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四、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重庆港九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重庆港九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经查阅重庆港九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庆港九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重庆港九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查阅重庆港九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2-00006 号、大信审字〔2018〕第 12-00008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2-00009 号），认为重庆港九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重庆港九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经查阅重庆港九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重庆港九最近三年除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重庆港九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五）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重庆港九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坏账损失	344.72	627.59	996.51
存货跌价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经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了解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比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对主要的客户分析其经营状况，判断其是否具备付款能力，并

查阅历史交易和回款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 **五、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拟置出资产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孙 勇

\_\_\_\_\_

罗李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